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5-004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3月26日，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石亚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东方”）与关联方新疆正良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良管业”）签订《钢帘带制带生产线和RTP管材试验设备销售合同》，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56万元（含税）。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关联董事郑志勇回避本次表决。

正良管业为公司董事郑志勇先生通过海南正投引力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公司，其持有该公司49%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董事。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正良管业为公司关联法人。金石东方与正良管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郑志勇，男，1968年出生，高级经济师，海南省高层次人才。现任金石亚药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二）海南正投引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正投引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志勇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时间：2024年4月29日

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11号国瑞城B座写字楼20层C2008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海南正投引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志勇	500	100%
合计		500	100.00%

（三）正良管业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正良管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鹏飞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4年5月13日

公司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百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三期1号楼2层厂房2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创业空间服务。

2、正良管业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

因该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故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暂无。

3、正良管业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南鹏翔合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20	51%
2	海南正投引力科技有限公司	980	49%
合计		2,000	100.00%

4、经查询，正良管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合同的定价，充分考虑了金石东方的生产成本和适度毛利率（与往期同类型产品近似），并经与正良管业多次谈判协商而定，充分体现了市场化的定价机制，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四、本次关联交易拟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尚未正式签订，拟签订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供货范围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功能
ZD-250 钢帘带制带生产线	1 条	满足生产带宽 $\leq 200\text{mm}$ 范围内的各种尺寸带材。
RTP 管材试验设备	1 批	测试满足 API-15S, API-17J 等标准规范要求的管材物理性能指标。

（二）价格、付款方式及交货期

1、供货价格

ZD-250 钢帘带制带生产线 1 条，价格为 228 万元（含税）；RTP 管材试验设备 1 批，价格为 228 万元（含税）。

2、付款方式

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以下均指“正良管业”）向乙方（以下均指“金石东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设备定金，计人民币 91.2 万元。

设备出厂前，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5%的提货款，计人民币 342 万元，乙方收到合同总价 95%的货款后将设备发往甲方工厂。

乙方协助甲方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生产出合格样品，设备进入质保期（壹年）。质保期满后，甲方付清合同总价 5%的设备尾款，计人民币 22.8 万元。

3、交货期

按照双方协议，合同签订且乙方在收到定金之日起，合同生效，并开始计算交货期。全套设备交货期：3 个月。如果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则设备交货时间顺延。

（三）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付款，则交货期顺延，乙方不承担延期交货

责任。

2、合同交货期到后，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则每推迟一周时间乙方需承担未按时交货产品金额的0.1%延迟交货违约金，累计不超过2%。

3、合同交货期到后，如甲方在60天内不付款提货，乙方有权自行处置合同标的物。

（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单方修改或终止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石东方是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复合管材、管件及设备为核心业务的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其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同时也能满足关联方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且该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与本次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正良管业发生的交易（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除公司本次已审议披露，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金额外，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1,150万元。前期累计未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已于2024年12月26日经总裁办公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2025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正良管业（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

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